

訴 願 人：戴○○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3811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設籍本市信義區，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6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6 年 11 月 30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6328791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7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 萬 5,579 元，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152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6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443100 號函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嗣由本市○○區公所以 96 年 12 月 27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63 3081104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3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4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3811200 號函復維持原核定。上開函於 97 年 4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4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

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佈之最近 1 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第 1 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6 月 22 日勞動二字第 0960130576 號公告：「主旨：修正基本工資，並自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生效。……公

告事項：修正基本工資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 萬 7,280 元，...

… 」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
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
執行之：…… （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96 年 9 月 29 日府社助字第 0964059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7 年
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 公告事項：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152 元整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配偶之脊椎動過 2 次大型手術，有後遺症，目前仍在吃藥及穿
戴護腰馬甲，無法工作，還要 帶 4 名子女及照顧年邁又體弱多病之
父親，訴願人目前亦無工作，於 91 年申請低收入戶符合資格，如今
卻因訴願人於 94 年有 1 份人情給的工作而失去低收入戶資格，訴
願人不知如何是好。目前訴願人之 4 名子女就學都有困難， 3 個女
兒 1 名休學， 2 名轉入學分班，以打工的收入負擔學費都有困難，
目前訴願人兒子之學費尚未繳清，訴願人亦因年事已高難以找到工作
，請恢復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全戶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女、次女、三女、長子 5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 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父親、長女、次女、三女、長子共 計 7 人。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 (37 年 12 月○○日生)，查有薪資所得 3 筆計 36 萬 3,
8 40 元（扣繳單位及所得分別為○○有限公司 30 萬元；臺北市○
○區公所 1,800 元及○○股份有限公司 6 萬 2,040 元），惟查訴
願人業於 95 年 12 月 31 日自○○有限公司離職，該筆薪資所得
不予以列計，故其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6 萬 3,840 元，平均每月所得
僅 5,320 元，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且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無同法第 5 條之 3 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
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原處分機關爰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 萬 3,841 元計算其每月收入。

(二) 訴願人父親戴○○（8年4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無工作能力，查有利息所得1筆1,837元，平均每月所得為153元。

(三) 訴願人配偶戴○○（55年12月○○日生），巴拉圭籍，領有外僑居留證，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1筆9,318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777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且無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爰依同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2萬3,841元列計其每月收入。

(四) 訴願人長女戴○○（75年5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2筆計2萬300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1,692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且無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原處分機關考量其仍為學分班學生，爰依同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4目規定，以基本工資1萬7,280元列計其每月收入。

(五) 訴願人次女戴○○○○（76年5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1筆6萬5,858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5,488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且無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爰依同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2萬3,841元列計其每月收入。

(六) 訴願人三女戴○○（77年7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2筆計5萬3,418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4,452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且無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所列情事，依卷附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畫面所示其勞工保險之投保紀錄，其投保單位為○○股份有限公司，97年3月1日起之月投保薪資為2萬100元，其平均每月收入以月投保薪資2萬100元列計。

(七) 訴願人長子戴○○（82年3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亦查無所得，故其每月收入以 0 元計。

綜上，訴願人全戶 7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10 萬 9,056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5,579 元，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152 元，此有 97 年 5 月 27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配偶因脊椎手術而有後遺症，還要照顧 4 名子女及訴願人之父親，無法工作；訴願人年事已高難以找到工作等節。經查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3 款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者。本件訴願人雖檢具其配偶戴○○之 97 年 3 月 11 日○○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診斷病名為「下背痛」，醫師囑言為「患者於民國 87 年 11 月 6 日入院，97 年（87 年）11 月 15 日施行頸第 6 第 7 節間椎間盤切除術，87 年 11 月 21 日出院，88 年 9 月 25 日入院，88 年 9 月 27 日施行腰椎間盤切除術，88 年 10 月 1 日出院，宜避免拿重物及劇烈運動..」惟尚無法具體證明訴願人之配偶有罹患重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之情事，是以原處分機關認定其仍有工作能力，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 萬 3,841 元列計其每月收入，並無違誤。複查訴願人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為有工作能力者，且無同條各款所列不能工作之情事，是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 萬 3,841 元列計其每月收入，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吳清基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